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0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丘凱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2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及就如附表編號1、2「偽造之署名」欄所示之署名均沒收。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有同意我幫其申請公司及辦理貸款，告訴人當時要申請青年貸款不想讓家人知道，所以用獨立的電話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我需要時間找同意書、委託書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暨駁回上訴理由：

（一）原審判決依憑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之任意性自白、證人即告訴

01 人林廣源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證人王思喬於
02 偵訊時之證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7 日
03 新北一服（112）字第 A035 號函及所附門號申請書影本、
04 告訴人提出之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催繳通知單影本等相關
05 證據資料，而為論斷。其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
06 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認定被告確有逾越告訴人授權範圍
07 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
08 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犯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
09 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係合乎論理法則及經
10 驗法則，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判決
11 理由欠備或矛盾之違誤。

12 (二)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業經被告於原審時坦認在卷（見原審訴字
13 卷第86、88頁），核與告訴人之指訴相符，並有上載證據可
14 佐，而堪認定，已如前述。被告上訴後翻異其詞否認犯行，
15 卻未到庭或以書狀針對前開抗辯指出證明方法或提出其他有
16 利之證據，其前開辯解已難逕予採認。復觀被告於警詢及偵
17 訊中全然否認犯行（偵卷第4-6頁、第41-42頁），可認其於
18 案發之初即已有為自身辯護、不甘承擔與己無關之行為責任
19 之意識，倘被告確有獲得告訴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授權，
20 然歷經偵查及原審審理迄今，均未能提出任何授權合約書或
21 委託書以實其說，反於原審審理時，一捨先前辯述，轉而為
22 前開認罪之自白。此外，被告於上訴理由中並未主張其於原
23 審經法院訊問時，有何遭以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
24 法取供之情，自可排除被告於原審所為之自白並非出於任意
25 性之疑慮，則在有前開事證足以補強被告自白之情況下，本
26 院自得採信被告先前之自白為不利於其之認定，被告上訴後
27 空言翻異之詞，要無可採，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
29 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舜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4 法官 沈君玲
05 法官 鄧鈞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高好瑄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4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5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6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7 一、法律明文規定。
- 18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19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20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21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2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3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24 六、經當事人同意。
- 25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6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7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8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9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3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3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戶籍法第75條

06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10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11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3年度訴字第622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丘凱元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25 3年度偵字第7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01 丘凱元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
02 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如附表編號1、2「偽造之署名」欄所示之署名共肆枚均沒收。

05 事實

06 一、丘凱元明知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7 職業、聯絡方式等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
08 之個人資料，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符
09 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各款情形，始得為特定目的外
10 之利用，亦明知林廣源於民國110年2月間交付其國民身分
11 證、健保卡、駕照、印章及其經營之台灣黃豆漿店商業登記
12 資料及印章之用途，僅為委託丘凱元申辦疫情紓困貸款，並
13 未授權丘凱元使用其國民身分證等個人資料申辦行動電話門
14 號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逾越林廣源之授權，基
15 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偽造私文書、冒用身分而使用
16 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之犯意，於110年12月4日，持上開證
17 件、資料及印章，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中華電信股
18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永和中正服務中心，以台
19 灣黃豆漿店負責人即林廣源本人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
20 00000000號及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於如附表編號
21 1、2「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文書上蓋用「林廣源」、「台灣
22 黃豆漿店」之印文共16枚，及偽簽「林廣源」之署名共4
23 枚，連同林廣源、台灣黃豆漿店上開證件正（影）本及商業
24 登記資料，交予中華電信公司承辦人員而行使，致中華電信
25 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上開門號SIM卡共2枚予丘凱
26 元，以此方式非法利用林廣源之個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林
27 廣源及中華電信公司對於使用者及門號管理之正確性。嗣林
28 廣源接獲中華電信公司催繳電信費帳單，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林廣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4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5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6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7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8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9 明文。查被告丘凱元就本判決下列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
10 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
11 力（見本院訴字卷第55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
12 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
13 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
14 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
15 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6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
17 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傳聞證據，均查無
18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
19 定，亦具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
23 字卷第86、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廣源於警詢、偵訊
24 及本院審理時、證人王思喬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25 （見偵卷第7至8頁反面、41至43、63至64頁），並有中華電
26 信公司112年9月7日新北一服（112）字第A035號函及所附門
27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申請書影本、告訴人提出之中
28 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催繳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
29 卷第13至26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30 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31 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
03 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
04 用個人資料罪、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
05 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6 造私文書罪。

07 (二)被告偽造署名及盜用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8 為，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09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中華電信公司承辦人員以遂行上開犯行，
11 為間接正犯。

12 (四)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3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
14 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5 (五)量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7 需，未得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冒用告訴人名義，非法利用
18 告訴人交付之身分證件等個人資料及印章，並偽造告訴人之
19 署押，以此方式申辦電信門號，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中華電
20 信公司對於使用者及門號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
21 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
22 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
23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88頁），
24 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告訴人之意見
25 （見本院訴字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9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之印文，並
30 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
31 查如附表編號1至2「偽造之署名」欄所示偽造之署名共4

01 枚，均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而如附表編號1至2「偽造之
02 文書」欄所示偽造之文書，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
03 業經交付予中華電信公司，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
04 收。至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2「盜蓋之印文」欄盜蓋之印文，
05 係被告持告訴人交付之真正印章所蓋用之印文，業據被告及
06 告訴人分別陳明在卷（見偵卷第5頁反面，本院訴字卷第87
07 頁），依前開說明，自無庸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
09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13 法官 梁世樺

14 法官 鄧煜祥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秀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4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25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26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7 一、法律明文規定。

28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9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1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2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3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4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5 六、經當事人同意。

06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07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08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09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0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戶籍法第75條

18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22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3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附表

32 編號	申辦門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名	盜蓋之印文	證據出處
-------	------	-------	-------	-------	------

(續上頁)

01

1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租用/異 動)申請書	「林廣源」署名1枚	「林廣源」印文2 枚、「台灣黃豆漿 店」印文2枚	偵卷第14頁反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無	「林廣源」印文1 枚、「台灣黃豆漿 店」印文1枚	偵卷第15頁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林廣源」署名1枚	「林廣源」印文1 枚、「台灣黃豆漿 店」印文1枚	偵卷第15頁反面
2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租用/異 動)申請書	「林廣源」署名1枚	「林廣源」印文2 枚、「台灣黃豆漿 店」印文2枚	偵卷第20頁反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無	「林廣源」印文1 枚、「台灣黃豆漿 店」印文1枚	偵卷第21頁反面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林廣源」署名1枚	「林廣源」印文1 枚、「台灣黃豆漿 店」印文1枚	偵卷第21頁